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0年8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及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明先生、韋東良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及樓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及王國才先生。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共 15 名，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13 名，其中韦东良董事、廖柏伟独立董事以电话形式参会。高勤红董事参加会议，楼婷董事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参加会议，书面委托高勤红董事参加会议，但因提名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均不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沈仁康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浙商银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通过《关于新增 2020-2022 年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新增2020-2022年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行额度人民币300亿元（可分期备案发行）。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浙商银行2020年上半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